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薪酬方案涉及全体董事，全体董事回避表决，以上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结合国内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建议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周家儒	董事长	在任	127.46
Richard Zhou	副董事长、总经理	在任	210.23
周崇龙	董事、副总经理	在任	98.35
黄正荣	董事、财务负责人	在任	84.48
倪贞贞	职工董事	在任	50.14
丁蓓蓓	董事、董事会秘书	在任	67.21
王许	独立董事	在任	10.00
陈海生	独立董事	在任	10.00
朱健	独立董事	在任	10.00
林烽	独立董事	在任	2.08
赵东升	副总经理	在任	114.58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与薪酬管理，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参考同行业其他公司的薪酬状况，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为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及津贴标准

1. 公司董事会成员薪酬

（1）独立董事之外的董事

1) 在公司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执行；

2) 在公司同时兼任非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职责及其对公司发展的贡献确定，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薪酬津贴为 10 万/年（含税），按半年度发放。

2. 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

基本薪酬：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地区、行业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确定年度的基本薪酬；

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及个人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进行发放，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中长期激励收入：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放的专项激励等。

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公司可以对专门事项设立专项奖励或惩罚，作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补充。

（四）其他规定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由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